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5.15 95 學年度第 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29 95 學年度第 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

97.03.14 96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05.28 98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5.1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5.9.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2.1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.10 107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七點

108.04.2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規劃與發展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要點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院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（二）規劃本院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 - （三）審議各系、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調及整合本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院院長、院內各中心（系所）主管、校外學者專家 1-2 人、學生代表 1-2 人組成。如有議題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等相關人士列席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人文學院院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一至二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經院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